

戎女情

中国妇女出版社

戎女情

军队女作家小说选

林 晚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青

戎女情

林晓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38,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书号：10054·014 定价：3.20元

ISBN 7-80016-022-X/I4

编者的话

这是一本女兵写的书。

这是一本写军人的书。

生活偏爱女兵。在庄严、单调的绿色中，给她们增添了一束彩虹。她们用姑娘的眼光和想象，将这束彩虹编织进她们的生活。女兵笔下的军营，是色彩斑斓的。

彩虹的色原，也可调配出深蓝和铁灰。她们用军人的敏锐和审慎，洞察着生活的冷峻和严厉。她们笔下有凌厉的枪炮，有浓郁的硝烟，有铁，有血。是铁灰和深蓝，出于女性的手，也便带有一种动人的魅力。

我们是女编辑，与军队有着血缘的关系。我们偏爱女兵笔下的军人生活，偏爱将这种生活奉献给读者的女作家。这种偏爱，便诞生了这本书。

如何读？评论家们给我们以启示。

好读吗？则要问热爱军事文学，热爱女兵文学的读者了。

作家、评论家、读者的三位一体，才能完成一个文学现象。我们在此向作家、评论家和读者表示感谢！

编者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绵亘红土地	肖 于(1)
此情绵绵无绝期	
——读《绵亘红土地》	陈 南(64)
偶然起步	肖 于(75)
白云的笑容和从前一样	刘宏伟(80)
诗一样的小说	曾镇南(168)
第一次	刘宏伟(172)
女儿楼	丁小琦(180)
《女儿楼》前随想	于伟国(227)
没有余地的选择	丁小琦(234)
干杯，女兵们	成 平(238)
成平和女兵生活小说	刘富道(357)
云里雾里	成 平(364)
尘 旅	王海鸰(371)
晚霞，火红火红的	
——品《尘旅》	骆 飞(431)
学步伊始	王海鸰(436)

绵亘红土地

肖 于

草地上渗透着鲜血。被翻滚、蹂躏、压倒的草丛中，蜷缩着一具具尸体。

一片静寂，除了风拂草叶儿的沙沙响。

罗辛颤动了一下，艰难地睁开眼。随着胸脯由浅而深的呼吸，在那双已经凝固不动的乌黑的瞳仁深处，亮起了一星火花似的光斑。蓝天，白云，绿草，绵亘不绝的深红色的土地，强烈的光线。罗辛刚刚复苏的眼睛突然眯成了一条缝。他重又感觉到了自己带着刺鼻血腥气味的呼吸，嗅到了从自己躯体上散发出的熟悉的霉臭味儿。饱经热带丛林的风吹、雨淋、日头晒，浸透着血水、汗水和红色泥土的军装，变成了一件硬梆梆的壳。

这是一片典型的亚热带地域，大叶的香蕉树，高挺的椰子林，以及叫不出名的花花草草，郁郁葱葱，苍绿一片。周围静极了，可以听到雾打芭蕉的“沙沙”声。侧翼南方偶尔传来隆隆炮声，它告诉人们，战斗在那里激烈地进行。“看样子主力部队是打过去了。”罗辛长嘘一口气，如释重负，心里似乎轻松了许多，又软软绵绵地瘫在地上。但他的思维在活动：大概小白脸把

那张图按时送到了，而且部队根据那张图用炮火摧毁了敌人的隐蔽炮群，扫清了前进的障碍，插进纵深，惩罚了这个小霸。

边防一连连长罗辛，在自卫还击作战开始之前，奉命带一个加强排，从有着一棵老榕树的山垭口插过去，弄清了上级一直放心不下的疑点：敌人阵地后边，近日运输频繁，可能情况有变。他们在夜幕的掩护下，从预定突破方向的侧翼，摸进去一看，原来越军新增加了一个炮群，而且伪装得十分巧妙，不临近观察，根本难以发现。他们绘制了一张精细的方位图，派排长小白脸带人送回部队，而他自己带人殿后掩护。后来怎么了……

后来不知怎么他负伤了，昏迷了。

草地上，几具着绿色军装的尸体，几具越南人的尸体，几只背篓，几把柴刀……。

罗辛完全清醒了，同时，潜藏在这具伤痕累累的躯体中的所有意识也都被唤醒。疼痛，虚弱，他的小分队，他的那些惨遭伏击的士兵。他猛地从地上跃起身，那条被子弹打穿的右腿差点因用力过猛而折断，一阵刀刺般的疼痛，他趔趄着用手撑住那支打开着的折叠式冲锋枪。

这里是长期被敌占领的我国领土。我们主力部队从正面打过去之后，有一支作恶多端的越军特工队在我部队后面时出时没。也许由于我们多了一些战争中所不应有的善良和仁慈，被敌人利用了，欺骗了。尤其是那个躺在罗辛附近的女特工队员，即使这会儿倒毙了，也带着残忍的、狡猾的笑。都是因为这可恶的女人的微笑，罗辛轻信了，把她们和他们当成了普普通通的砍柴的老百姓。仇恨象火烧着罗辛的心，他猛地端起枪，真想对着那张脸狠狠地扫上一梭子。一阵晕眩，他差点摔倒。

“通信员！”罗辛狂暴地吼着。

只有低声呜咽着的风。

“一排长！”

草，唰唰地响着，象波浪，均匀起伏。

“一——排——长！”

无声无息。

他猛然记起，不久前，也就是遭敌伏击之前，一排长，那个可恶的小白脸正是遵照他的命令，被迫带着十名战士，带着唯一的一台报话机，和那份敌人炮阵地的方位图返回了。罗辛感到沮丧。当时，那个乳臭未干的小白脸儿几乎是被他用枪逼走的。他不愿意走，他宁愿替换罗辛留下牵制敌人当掩护，他说他宁愿去——“死吗？”罗辛轻蔑地对他冷笑着，“对于你，现在，重要的是能活。”罗辛已经预感到将有残酷的战斗发生。必须分兵两路，必须有一部分人先走，把这些比生命更宝贵的图送回去。否则，他们已经付出和将要付出的牺牲将失去意义。罗辛几乎不假思索地把护送资料的任务派给了小白脸儿。

死一样的漫漫丛林，默默地沿着这片红土地伸向遥远的天际。天边，几只凶猛的兀鹫饥饿地怪叫着，象一块块黑色的阴影，疾速地交错着掠过这片充满血腥味的土地。

伤口又在流血。罗辛试着挪了挪腿，不行，这倒霉的骨头格格地响着，罗辛浑身颤抖着，一身淋漓大汗。

一泓死水洼。腐臭的水，泛着黑光。顾不得这许多了，罗辛扑了过去，几乎是摔倒在水洼边，他将受伤的腿整个儿泡了进去。冰凉的水，淹没了伤口，带来了迫使浑身颤慄的疼痛，继而终于麻木了。

罗辛从口袋里掏出最后一支烟，没有火柴，他把香烟夹在鼻子与嘴唇之间，嗅着这熟悉的烟草香味儿。罗辛渐渐冷静了。

他是一个身材魁梧，军人气质极强的人，有着宽宽的肩膀，有着一张令人羡慕的男子汉的脸膛，有着一双冷静、粗犷，象鹰隼一样机敏的眼睛。任何时候，哪怕是睡着，也给人一种职业军人的坚韧、无畏的形象。甚至，在他的待人接物中，也含有一种

咄咄逼人的威势，让人感到畏惧。然而，极偶然的时候，人们也会察觉到这位以严厉、凶狠著称的连长的脸上，会掠过一丝柔情，但仅仅是一刹那，便又恢复正常了。

也许，就只剩下他一个活着的人了。罗辛抬起脸望了望天空。天空变成了黄铜色。几片云朵静静地移动着，给这片红土地投下了清凉的阴影。

他的目光一次又一次地投向最远处的山脊，他眯起眼，伸出右手的拇指和食指比算着距离，一百米，两百米，一公里，两公里，再也见不到出来时作为标记的那棵大榕树了。现在的方位究竟偏到了哪里？他无力地倚靠着一块山石，用牙齿紧紧咬住了香烟。

也许，命中注定他罗辛就该永远留在这片土地上，再也不可能回去了。显然，在这特工队活动的纵深，在茫茫的丛林中，我们的部队很难发现自己，倒很可能被特工队员发现。好在那个小白脸儿还真把图送回去了，部队才能发起进攻打过南边去。那个未经战斗考验的小白脸儿还不孬。看来，他罗辛，为了替部队再赢得一些时间，就是一个人，跛着腿，也得再牵着可能在暗中窥视的敌人再转一天，到那会儿，要死再死吧。他狠狠地咬下了一节烟，将苦辣的烟丝放在嘴里咀嚼着，他那张被热带烈日炙烤得黑黝黝的脸孔，又恢复了镇静和安详。

他听到了手腕上表的“嘀哒嘀哒”响。这块面目可憎的走起来铮铮响的破表，是从一具敌尸的手腕上“借”的，他的那块“上海”表和指北针，不知什么时候被跳弹报销了。罗辛在心里估计着时间，他确信一排长已经带领小分队越过敌人的防线，安全返回连队。可以想象，当胜利返回的一排长象英雄似地被围着的时候，这个聪敏的臭小子将会怎样地吹嘘。算他走运！也真怪，和这小子第一回见面，就预感自己要倒霉。可是，这次出来，总算平安地一块儿完成了任务，揭穿了敌人的伪装，搞清了那个炮

阵地，画了方位图。那个小白脸儿的动作还真利落。也许，这真的是自己这一生中最后一次执行任务了。淘汰，来得竟这么彻底，迅速。可惜，执行这最后一次任务，却不能象任何一次归去时一样，亲手写报告，亲自将战果送交司令部。太遗憾了，都便宜了那个小子。

这小子的脸也真白。他妈的，怎么老想他！一分到连里，还真引起不少没出息的男子汉的羡慕。有时路过村村寨寨，那些少数民族姑娘还会将他围住，“吱吱喂喂”地笑。边防上，只要待上一年，一个个黑得象煤块儿。

当然，罗辛和他的分歧并不在这儿。

第一回交锋，是在小白脸儿分到连里的那天。清晨，罗辛正准备带巡逻队出发。营长来电话要他留下，说是从军校分配来的第一批学员到了。营长还特别对他说，分配给一连的是个尖子，在军校时品学皆优，而且，最关键的是这个学员热爱边防，他是放弃了留校当教员的机会申请来边防的，并且，营长说，他还十分年轻。

巡逻队由副连长带队出发了。罗辛松了绑腿。他并没有认真去理解营长的话。直到这位全团最年轻的排长背着背包，全副武装，威威武武地站在他的面前时，他才感觉到了自己面临的挑战。

他是这样年轻，嘴唇上还仅仅是一层柔和的小绒毛。他有着学生兵的聪明伶俐，有着少年得志者的好胜心，还有一副活泼洒脱的笑容，匀称的细溜身材，整洁标准的服饰。如果他这会儿不是实实在在地立在罗辛的面前，而是在银幕上、舞台上，活脱脱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小军官。可是——罗辛阴沉了脸孔。他脱口问道：

“你今年多大啦？”

“二十。”

整整小他八岁。罗辛不觉耸了一下眉尖。上一次去团里开会，团长意味深长地拍着他的肩膀说：“罗辛，快三十了吧，还舍不得离开边防？”

“你为什么非上边防来不可呢？”

小白脸儿自豪地一耸肩。

“记得一位将军对我们说过，一个真正的职业军人，应该有一个完整的军事生涯。留在军校教书，条件好，可是，那里永远是假设敌，纸上谈兵。没有火药味儿，没有生与死的考验，就不可能具备一个真正军人的完善的素质。”

还真浪漫。

“好了！”罗辛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罗辛向来讨厌夸夸其谈。罗辛这一茬兵是从“文化革命”中走出来的，要论“夸夸其谈”，谁也比不上当年的罗辛他们，只是，差点发狠把舌头咬断咽下肚的也正是罗辛他们。

罗辛转身走了。淘汰，他敏感地预见到了问题的核心。

以后的日子，罗辛几乎怀着一种愤怒、一种惆怅默默地注视着这位小排长的一举一动：他的好学，他的好胜，他的虚荣，他的良好的军事素质以及那一套一套正规教范训练出来的漂亮的战术。不全是羡慕、嫉妒，而是一种若有所失的恐惧。在边防待了十年，今天，因为这小子的到来，无论是阵地哨所旁亲手栽下的芭蕉、菠萝，无论是这一砖一瓦亲手修建的营房、球场，以至于连那块小小的菜地，那群小鸡小兔，也开始客气地疏远他了。小白脸儿无疑是来接班的，他将是这儿的主人。

一次全连训练休息的时候，一排长正在向几个班长讲评，罗辛突然讥讽地问道：“一排长，你读军校前，在连队待过吗？”

本来兴高采烈的小白脸儿涨红了，当着几位班长的面这样问话，使他感到难堪、沮丧。在军队，尤其在边防连队，喜欢讲军

龄，讲资历，讲在一线吃苦的资历，如果按真真实实的连队生活算，小白脸儿的资格当然不如那几个班长。可是，两年的军校生活就可以忽视吗？偏见，狭隘的意识，他委屈，他不服。然而，他是个聪敏人，他知道偏见应该凭自己的作为来纠正，这会有机会和时间的。

罗辛的脸上因为回忆突然浮现出阴冷的笑。他想起那天夜里，几乎当着全连的面给一排长的下马威。乳臭未干的毛小子，边防上的兵就那么好当？就象考状元，他连状元门都还没摸着呢。

那天晚上，熄灯号早已吹过，罗辛和几个连干部摆开了酒、菜，那一晚，还算丰盛，弄了两只鸡，一斤麂子肉干巴。枯燥的边防生活，漫长的夜晚常常是这样打发的。几粒廉价的糖果，几根酸腌菜，一串芭蕉，都可以是个不错的下酒菜。诉诉苦，谈谈心，唠唠家常，老婆、儿子、工作、奖金、国库券、将来转业的去向，工作分配的可能性等等。对于边防的基层干部们，两地分居带来的经济、感情上的危机，户口，房子，孩子的就读问题，常使他们伤脑筋。只有罗辛是例外。他从来不谈自己的家。一般人仅仅知道他的家在大城市，他的父亲还是一个有根底的学者。只是，谁也不知道罗辛还有个姐姐。他的婚姻也平平淡淡，一个在团卫生队当司药的娴静的妻子，一个不满周岁的儿子。

那天晚上，喝酒到很晚，指导员醉了，借着酒劲发牢骚，嘶哑的声音挺响。

话刚说到伤心处，门，被推开了，激动地走进来一排长。显然，他在门外已经徘徊许久了。

“报告！”他无精打彩地说，“熄灯号已经吹过，各班都已经就寝，全连还有几名……未休息。”

血液在罗辛的颧颧冲动，他瞪着因喝酒而布着血丝的眼睛，霍地站起身。他感觉到了一双双凝视着自己的目光。多年来，作

为一个连长，他历来是连里的泰山，说一不二的人物。这些年来，背地里偷偷捣乱的人有，可还没有一个敢给他当面难堪的。瞧这张一本正经的小白脸儿，你才吃了几天边防的盐巴？罗辛把头上的帽子猛地一摘。

“什么意思？！”

“作为连队的干部，应该做士兵的表率，你们这样，战士们有意见。”

“我看是你有意见，好吧，走，走哇！”

“去哪儿？”

“打电话，到营里、团里、分区，可以去告嘛，告我罗辛，我罗辛陪着你去，走哇！”

他还吼叫了一些什么？半醉之中，他记不得了。他只记得一排长被他骂得一句话说不出，象个受了委屈的小娃娃，低着头，含着泪走了。

对着他的背影，罗辛恨恨地喝干了杯里的酒，哼，边防连队能和军校比吗？你他妈的才当了几天兵？光论喝酒吃肉你就不够格儿。生活，当真象纪律条令上规定的一是一，二是二吗？那是纸页上写的。

溪水汨汨地流着，绕过石块，流进了死水洼，冲击着罗辛那条麻木的伤腿，泛起了黄色的泡沫。当初表现得再英雄，今天也已变成索然无味的往事了。眼下，面临着的，不再是盆碗瓢勺般的碰撞，而是生生死死的重大抉择。

罗辛摘下军帽，俯下身子，将被凝结的血污绷得发痛的脸浸进浑浊的水中，他用手掬起一捧水冲洗着眼睛。然后，刚想站起来，他听到了一阵树叶儿响。他立即将湿漉漉的手掌在胸前抹了抹，迅速地拿起枪，水洼边上正巧有一丛灌木，将他严严实实遮住了。

又是一阵树叶儿响。这次是在右后方。是野兽？是人？好家

伙，还挺有战斗经验呢，声音极轻，“唰——唰——唰”，象是在匍匐包抄。狗小子，还有活着没死的，来吧，老子今天就陪着你们耍吧！

为了对付两边同时而来的包抄，罗辛轻轻地将身体移动了一下。石块火辣辣地炙烤着他的胸脯，又是那汗水的酸臭味儿，烟草的苦辣味儿，他，充满仇恨地伸出枪去。

响声越来越近，是向着小溪方向来的。罗辛原地趴着，不敢动。他将那只受伤的腿狠狠地蹬在一棵朽树根上，使劲，再使劲，痛呵，痛得麻木就行。脸旁边，一只讨厌的小蜥蜴瞪着眼睛恶狠狠地看着他，张着嘴巴，紧张地喘着气。

响声终于近了，就在身后。罗辛猛地一蹬那条伤腿，借着一股疼痛钻心的力跃了起来，端起了冲锋枪。

“不许动！”罗辛威严地吼着，手指正要扣动扳机，忽然，他愣住了。从两个不同方向向他爬来的竟然是两个活生生的他的兵。那个大叫一声“连长”便激动地从地上爬起向他扑来的，正是他的通信员“小姑娘”，而另一个在原地冷冷地立着的，是连里的军犬兵，他阴郁地侧身朝着罗辛，重逢的喜悦在他那略带讥讽的眼眸中，仅仅是一道不被察觉、瞬间即逝的闪电。他的身旁，立着那只名叫“黑子”的受了伤的军犬。

“小姑娘”的外号是从新兵连带来的。他是贵州山里的人，大概喝的是山泉水，他长得细皮嫩肉，白白净净，确实象个小姑娘。长长的睫毛，扑闪扑闪的大眼睛，黑眼珠乌溜溜的可爱极了。一张笑微微的嘴，牵动着腮帮上的两个深酒窝儿。平时，他不爱闹，垂着头，象小姑娘似的羞涩。只是和连部那个当了五年兵的文书在一起时，才显得无拘无束。他把心里许许多多秘密都滔滔不绝地讲给文书听。他今年才十七岁，家乡，却有个十六岁的小未婚妻在等他了。他说，他用的那块红花手绢就是那个小姑娘送的。

他当通信员，是连长罗辛亲自点的。那一回，差点没把“小

姑娘”吓死。

“小姑娘”一到连，就下在前哨排站岗。那天他第一次单独站夜哨。正是月初，星星也不多，阵地上黑洞洞的，恐怖得很，他一边哆哆嗦嗦地站着，一边默默地背着老兵教他的秘诀：

“……鹿在树枝上擦搓时的喘气声象狗叫，麻栗树叶儿磨擦象人的脚步声，鸟吟就象人说话，枯树枝折落象拉枪机声……”

那么，人的声音到底是怎样的呢？炊事班的“黑包公”吓唬他，越军特工队最喜欢从哨兵的背后和脚下跳出来。“小姑娘”将背死死地贴着哨棚，紧张地注意着每一点细微的声响。他把子弹顶上了膛，连保险也不敢上。

正当他被各种声音搅得晕晕乎乎，精疲力竭的时候，从阵地侧面的小路上，真的上来一个人，嘴里还叼着一支烟。“小姑娘”慌乱中端起枪，紧张得连口令也忘了问，一扣手，“哒哒哒——”就是一梭子。那个黑影三步两步窜到他的跟前，正是夜里上阵地查哨的罗辛，他劈头就是一顿训斥：

“笨蛋，那么近也打不中，干什么吃的？！”

“小姑娘”吓得浑身发抖。

然而，就那一次，罗辛倒看中了他。

“这小家伙敢开枪就不简单，有他妈几个兵，头一次遇到情况连枪机都打不开。”

“小姑娘”几乎成了全连的宝贝。谁都喜欢和他开开心。

“‘小姑娘’，当通信员可得学会牵牛呀。”养牛的生产兵和他开上了玩笑。

“牵牛做啥子嘛？”

“给连长骑嘛，行军时候，连长走不动了，就骑着牛指挥，不信？问连长去，去呀！”

“小姑娘”翻翻眼皮，他知道他们又在骗他了，骗就骗吧，谁让自己长了一副“姑娘”样哩。反正，他不会去问连长，连长

太凶了，那天晚上喝酒，他训一排长的劲头，真吓人，“小姑娘”心里为一排长打抱不平，只不过没敢说就是了。

“你负伤了吗？”

罗辛在问他。“小姑娘”脸红了。他不好意思地垂下了眼皮，刚才，他是让那阵子突然响起的枪声震昏了，只有一颗子弹擦着了耳朵边，流了一点儿血。他不愿告诉连长，一来伤轻，二来怕连长瞅见从小当丫头养时扎下的耳环眼儿。

“你呢？”罗辛不动声色地将脸孔转向军犬兵。此刻，罗辛又恢复了往日的威严、冷峻、居高临下、咄咄逼人的模样。对待兵，他一向认为必须严，严管严教下出的兵才是有战斗力的好兵。军营就是军营，什么“妈妈心”、“民主思想”，全他妈扯淡，要乱套的。不信，哼！他常常这样冷笑。

军犬兵冷冷地站着，没有回答。他的军帽揉作一团塞在腰里，他的头部负了伤，缠着厚厚一圈染着血污的绷带，一缕乌黑的发梢梢上，还在滴着淡红色的血水。刚才，他大概是倒在一处水洼里，浑身湿淋淋的。他一边用手掌抹着脸上的水，一边紧紧地搂着他的军犬。他的脸孔上，又出现了令罗辛感到恼火的那种阴冷、讥讽的笑。

罗辛和军犬兵之间，自有另一层隔膜。

军犬兵今年十九岁，去年入伍的兵。平时，只要一见罗辛，他的表情便立即带上恶毒的讥讽的笑，充满敌意的凝视，就连那只军犬似乎也随着变得冷淡凶狠，象它的主人。有一次，罗辛为一件什么事批评它的主人，它竟然愤怒地挣断锁链，冲罗辛狂吼，咆哮声传出老远。他奇怪，仿佛这狗也知道主人爱谁恨谁，知道他同罗辛之间的芥蒂。

军犬兵刚当兵到连，是火力排的机枪手。一次执行任务，临出发前，罗辛发现他没有扛机枪，换了一挺冲锋枪背着。

“你的机枪呢？”

“换了。”

“为什么？”

“扛不动。”

一股无名火顿时从罗辛心头燃起。怕苦，怕扛机枪，你来当什么兵？

“你到底扛不扛？”

“不扛。”

“今天你必须给我扛。”

“扛不动。”

“累死也得扛。”

“枪毙我也不扛。”

从未见过这种茅坑里的石头。罗辛倏地从腰间拔出手枪。

“你究竟扛不扛？！”

“不扛。”

“枪毙你又怎么样？”隐藏在罗辛内心深处那种狂暴的成分再也按捺不住了，他常常会有一种不顾一切的拼死劲头。

枪被按下了。罗辛当场宣布解除他机枪射手的“职务”。在他转身愤然离队的时候，他恨恨地瞪了罗辛一眼，有一颗泪珠闪动了一下，罗辛没有看见。他只记得，这个兵一到连队，就主动要求下班扛机枪。平时的训练中，他本不是个怕苦怕累的孬种。

一个星期后，他被正式任命为军犬训练员。

“狗兵”。战友们常常友好地戏谑这种兵，可他却不理不睬。叫“狗兵”取乐的人也渐渐无趣了。渐渐地，他和军犬“黑子”结下了众所周知的亲密关系。他把行李从班里撤出，搬进了狗房旁边的小空屋。从此，他象和连队绝了缘。除了执行任务，他照例背着长砍刀，牵着军犬，站在尖兵排的排头之外。平时，很少见到他在集体中，他不看电影，不玩扑克，不打篮球，大有一副和罗辛憋气到底的劲头。当兵不就两年吗？算你官大，我忍